

恒安标准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14）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14）

投保范围 18-65 周岁

保险期间 1 年，不保证续保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附加合同中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包括两条）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该基本保险金额时，附加合同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若我们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的残疾；
- 三、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 四、脊柱椎间盘突出或膨出导致的后遗症；
- 五、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九、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一、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十二、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活动、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在保险期间内未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在保险期间内未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在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您可以要求解除附加合同。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将在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若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frac{\text{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text{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